



维恩木塑

NEEQ : 835837

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— 2018 —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谭新军
职务	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
电话	0372-8150899
传真	0372-8150899
电子邮箱	weienmusudongmiban@163.com
公司网址	www.hxwnms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河南省滑县道口镇卫河路1号 4564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50,455,772.43	55,495,572.81	-9.0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1,780,265.34	21,480,855.50	-45.16%
营业收入	24,197,798.49	31,978,595.65	-24.3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9,700,590.16	-6,984,969.97	-38.8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9,630,370.82	-6,925,960.17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702,862.47	-23,260,165.81	103.0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58.33%	-40.91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6218	-0.4885	-27.29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6218	-0.4885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0.76	1.38	-45.28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0,379,686	66.54%	406,250	10,785,936	69.14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,564,062	10.03%	-	1,564,062	10.03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,604,686	10.29%		1,604,686	10.29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5,220,314	33.46%	-406,250	4,814,064	30.86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4,692,188	30.08%	-	4,692,188	30.08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4,814,064	30.86%	-	4,814,064	30.86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15,600,000	-	0	15,6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6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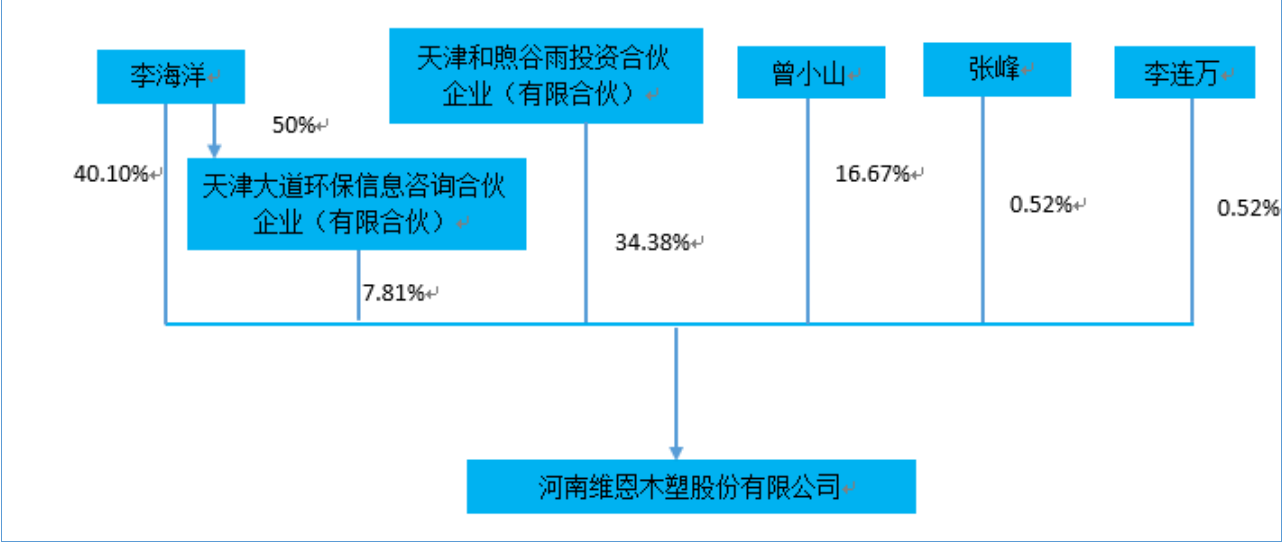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李海洋	6,256,250	0	6,256,250	40.10%	4,692,188	1,564,062
2	天津和煦谷雨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,362,500	0	5,362,500	34.38%	5,362,500	0
3	曾小山	2,600,000	0	2,600,000	16.67%	0	2,600,000
4	天津大道环保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218,750	0	1,218,750	7.81%	0	1,218,750
5	张峰	81,250	0	81,250	0.52%	60,938	20,312
合计		15,518,750	0	15,518,750	99.48%	10,115,626	5,403,124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李海洋为天津大道环保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；天津大道环保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人为孙戈，孙戈同时为天津和煦

谷雨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人。
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：

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
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。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，在利润表中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，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的费用化支出。

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
(1) 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	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、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(1) 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，期末金额 15,789,758.34 元，期初金额 9,623,045.54 元；

(2)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;	应付票据、应付账款、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(2)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，期末金额 7,048,866.78 元，期初金额 4,306,924.08 元;
(3)“应收利息”和“应收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收款”列示;	应收利息、应收股利、其他应收款	(3)“其他应收款”期末金额 5,120,042.69 元，期初金额 5,427,367.52 元;
(4)“应付利息”和“应付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付款”列示;	应付利息、应付股利、其他应付款	(4)“其他应付款”期末金额 1,793,610.04 元，期初金额 317,909.32 元;
(5)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并入“固定资产”列示;	固定资产清理、固定资产	(5)“固定资产”期末金额 10,488,202.52 元，期初金额 11,282,732.32 元;
(6)“工程物资”并入“在建工程”列示;	工程物资、在建工程	(6)“在建工程”期末金额 0 元，期初金额 0 元;
(7)“专项应付款”并入“长期应付款”列示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;	专项应付款、长期应付款	(7)“长期应付款”期末金额 0 元，期初金额 0 元;
(8)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列示;	管理费用、研发费用	(8)“研发费用”本期金额增加 426,298.33 元，上期金额增加 289,304.78 元，“管理费用”本期金额减少 426,298.33 元，上期金额减少 289,304.78 元。
②无其他政策变更。		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